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邱垂昇(02)27065866轉2613

電子信箱：A11089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47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0條有關「原開發廠藥品尚在專利期內」之專利，係指中華民國藥品專利，請貴公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旨揭條文涉及之專利認定，為估算健保支付價之重要參考，爰請貴公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本署所認定該條文之專利為「藥品有效成分或有效成分之組合，依我國專利法所取得之專利」，並以原廠藥具上述專利尚未期滿，始為「原開發廠藥品尚在專利期內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